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3月20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參選人許○貞(女、67歲)透過 樁腳張○明(男、70歲)向農會會員買票之情資,指派主任檢察官 趙燕利、檢察官吳怡蒨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局積極偵辦,蒐證完畢後,於106年3月16日上午, 傳訊行賄之許○貞、張○明與收賄之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 奇、呂○敦、黃○惠、張○來、楊○貞、何○訓等9名農會會員。

經查,許○貞透過張○明出面,於106年1月間,以每票新臺幣 3,000元之代價,向有投票權之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買票,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均坦承收受賄款,其等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1款投票行賄、受賄之罪嫌重大,偵訊後諭知許○貞、張○明分別具保30萬元,呂○悟、呂○雄、張○和、張○奇並繳回不法所得共1萬2,000元,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,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,將持續嚴查農漁 會賄選情事,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,切勿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, 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,檢舉專線:0800-024099,傳真 電話:(03)335-1078。